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府办字〔2022〕54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 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的通知

江背镇、埠头乡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直（驻县）各有关单位：

《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因工业产业建设需要，拟征收江背镇郑塘村，埠头乡枫林村等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用于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建设，为规范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收地上附着物当事人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

土地座落：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位于江背镇郑塘村红田组、埠头乡枫林村石壁井组等涉及村民小组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三、征地面积及青苗、附着物数量

凡在兴国县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征收，适用本方案。

（一）本次征地面积约 690 亩，土地类型包括水田、耕地、园地、人工高产油茶园、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林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等（具体征收地类、面积以实

际测量登记为准)。

(二)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类型及数量等内容, 以实际现场调查测量确认为准。

四、征地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 征地补偿

1.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的规定, 本次征收土地执行 I 类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水田、耕地、园地、人工高产油茶园、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45600 元/亩; 林地、其他农用地 18240 元/亩; 未利用地 13680 元/亩。

(二) 青苗、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

1. 青苗补偿。按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兴府办抄字〔2016〕10号)同意的补偿标准执行, 耕地青苗补偿费 1000 元/亩。

2. 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项目房屋及附着物征迁补偿安置方案》(兴府办字〔2020〕4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支付对象

1.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 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农户或其他

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3. 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款，由权利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按协议约定将补偿款支付给被征迁权利人指定账户内。

4.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所得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四）征收集体土地上合法批准建设的花卉、苗圃、果园、蔬菜大棚等项目的，由征地实施单位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其项目批准文件、合同、实际经营内容等进行认定和评估，并给予货币补偿，不予安置。

五、征地安置社会保障政策

（一）实行货币补偿，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因本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以户为单位，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含 0.3 亩）〕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并承包了土地的农户中 16 周岁（含）以上在册农业人口，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兴府办发〔2015〕11 号文件规定，予以认定并颁发被征地农民证书，享受参加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等有关保障政策。

（三）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安置，参照《G319 瑞金至兴国（兴国段）改线工程（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项目房屋及附着物征迁补偿安置方案》（兴府办字〔2020〕47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补偿登记地点及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权人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根据调查确认结果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设置的登记点办理补偿登记。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处理及法律救济渠道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等有争议的，当事人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按《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调解处理。

（二）当事人对行政决定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法律责任

（一）在征收过程中，被征收人伪造、涂改权属证明文件，谎报、瞒报有关数据，冒领多领、骗取征收补偿款，阻挠和破坏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征收公务的，将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涉征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办理有关手续的；在附着物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侵占、挪用、截留征收补偿安置款的，将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经政法机关认定，对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寻衅滋事、煽动闹事、阻挠征地，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按涉黑

涉恶企业或社会组织及相关人员，列入“黑名单”管理。

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凡被纳入“黑名单”的涉黑涉恶、违法失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及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兴国县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从业市场。

九、其他

（一）此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地上附着物、建筑物、构筑物一并征收，由涉及的乡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安置。

（二）土地征收后，所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林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相关证件，由所在乡人民政府负责收回后交由发证部门依法按程序注销或予以更换。

（三）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扩（改）建（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发布征地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该征收范围内进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新建或（扩）改建房屋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其损失不予补偿。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